

会议

广东 16 区达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标准

文 / 本刊记者 黄日暖



△教育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陈舜



△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

4月2日下午，国家对广东省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县(市、区)督导检查反馈意见会在广州召开。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认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等16个区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标准。教育部部长助理、党组成员陈舜，副省长陈云贤出席会议并讲话。

3月30日至4月2日，国家教育督导检查组分9个小组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等16个申报区进行督导检查。督导组就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达标情况、义务教育校际间均衡状况、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情况和公众对本县义务教育发展均衡的满意度

等四个方面进行了检查。共随机抽查132所学校，召开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长、教师、家长场座谈会64场，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9872份，回收有效问卷9785份，采取随机访谈等形式征求了公众意见。综合检查结果，督导组认为，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等16区均达到国家规定的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市、区)评估认定标准。督导组将把此次督导检查结果向教育部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报告，提请最后认定公布。

督导组认为，广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和重要的民生工程，注重顶层设计，完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注重统筹保障，均衡配置义务教育资源；注重整体提升，加强义务教育师资队伍；注重资源共享，实施义务教育联盟办学；注重内涵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办学质量；注重教育公平，保障特殊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权利，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广东打造南方教育高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陈云贤强调，全省教育系统要以本次督导检查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

院和教育部的相关部署，切实履行部门职责。一要按照督导组的反馈意见，确定整改措施并逐一落实，省政府将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办跟踪；二要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的建设工作，到2015年底实现全省100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的省级验收；三要加大工作力度，做好新一轮义务教育标准化建设工作，合理配置教育资源，扩大优质教育资源的覆盖面，形成区域优质资源共享的局面；四要积极构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省级统筹，加大省级财政对欠发达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

本次接受督导检查的广州市越秀区、荔湾区、海珠区、天河区、番禺区、花都区，深圳市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盐田区，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高明区和惠州市惠城区等16个区是广东首批申请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督导检查的县(区)。

国家督导组专家，广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全省各地级市及16个区分管教育的副市长(副区长)、教育局局长等150余人参加了会议。



△反馈意见会现场